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佩心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070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施賓娜親水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5354號）」（批號：OS01063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17日FDA品字第1131107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